

—防止核心關鍵技術外流，解析國家安全法修正重點—

立法院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案，本次修法目的是為更周延保護我國高科技產業競爭力與鞏固國家經濟發展成果，並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遭到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侵害，政府積極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並完備相關配套法制。

《國家安全法》第 3 條除增訂任何人不得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設立或實質控制之各類組織、機構、團體或其派遣之人，為竊取、侵占、越權重製等侵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行為（即經濟間諜罪）外，為避免前述技術遭非法流至境外，同時也增訂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域外使用罪。

此外，為符合刑罰明確性原則，本次修法明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及範圍，² 且規定其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應定期檢。（相關內容討論，請至於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閱覽）

【文章擷取-法務部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臺中榮民總醫院關心你!也提醒你!